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35,779.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基于公司“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泰国子公司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简称有研泰国），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与子公司有研泰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有研新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120010000000000	30,700.0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有研粉末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2为甲方1的子公司，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按指定用途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甲、乙、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51261】，截止2022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基于公司“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泰国子公司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简称有研泰国），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与子公司有研泰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有研新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120010000000000	30,700.0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有研粉末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2为甲方1的子公司，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按指定用途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甲、乙、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51261】，截止2022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基于公司“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泰国子公司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简称有研泰国），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与子公司有研泰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有研新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120010000000000	30,700.0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有研粉末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2为甲方1的子公司，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按指定用途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甲、乙、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51261】，截止2022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基于公司“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泰国子公司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简称有研泰国），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与子公司有研泰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有研新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120010000000000	30,700.0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有研粉末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2为甲方1的子公司，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按指定用途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甲、乙、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51261】，截止2022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基于公司“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泰国子公司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简称有研泰国），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与子公司有研泰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有研新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120010000000000	30,700.0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有研粉末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2为甲方1的子公司，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按指定用途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甲、乙、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51261】，截止2022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基于公司“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泰国子公司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简称有研泰国），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与子公司有研泰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有研新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120010000000000	30,700.0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有研粉末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2为甲方1的子公司，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按指定用途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甲、乙、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51261】，截止2022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基于公司“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泰国子公司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简称有研泰国），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与子公司有研泰国、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有研新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120010000000000	30,700.0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